

关于开展 2011 年“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 修订版）的通知》（同人才[2011]33 号）精神，现就开展我校 2011 年“青年英才计划”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本年度“青年英才计划”根据分类指导原则分为三个系列实施（①理学、医学与生命科学、工学 I、工学 II（含艺术类工科型设计类学科）专业技术类教师系列人员；②人文、社科、经济与管理、艺术类学科专业技术类教师系列、思政系列人员；③管理岗人员及专业技术类教辅系列人员），具体选拔范围和入选条件参见《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 修订版）。

二、选拔推荐程序

（一）专业技术类教师系列、思政系列人员申报程序

1、各单位按选拔条件推荐候选人，同时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候选人所有申报材料（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思政系列专职辅导员申报材料的审核与公示）；

2、各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报有关职能部门（科技处、文科办审核科研项目情况，教务处、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核教学工作情况）审核通过后上报人才办；

3、人才办对上报材料进行抽查，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答辩并公示初步入选名单；

4、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名单并公布。

（二）管理岗和专业技术类教辅系列人员申报程序

1、各单位按选拔条件推荐候选人，同时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示候选人所有申报材料；

2、机关各单位管理岗申报材料报机关党委审核，院系等单位管理岗申报材料报人才办审核；各单位教辅系列申报材料报设备处审核；

3、机关党委和设备处审核材料后报人才办，人才办组织专家、相关部门领导评审、答辩并公示初步入选名单；

4、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名单并公布。

三、申报要求

1、申请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各单位要各负其责、严格把关。对申报

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推荐单位当年申报青年英才计划的资格及申请人本人五年内各类人才计划的申报资格。

2、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思政系列申报材料的审核、公示与上报；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各单位管理岗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上报；设备处负责教辅系列申报材料的审核与上报；

3、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两年资助期结束，考核合格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计划。

四、材料要求和截止时间

1、《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申请人情况汇总表》1份（附电子版）。

2、《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申请表》1份（附电子版）。

3、附件材料1份：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期刊论文、专著复印件（封面、目录、首页）③有效检索机构出具的SCI/EI/SSCI检索证明④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的立项有效证明复印件⑤奖励证书复印件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申报材料报送人才办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

五、联系方式

1、人才办联系人：陆艳 65987069；沈丹 65983770

电子邮箱：lily_luyan@126.com sd_0402@163.com

办公地点：逸夫楼 212-2 室

2、学生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联系人：江鸿波 65984183

电子邮箱：jianghongbo@tongji.edu.cn 办公地点：行政北楼 417 室

3、机关党委联系人：郭骧 65982466

电子邮箱：jgdw@tongji.edu.cn 办公地点：行政南楼 410 室

4、设备处联系人：夏叶 65981427

电子邮箱：summer8131@hotmail.com 办公地点：行政南楼 308 室

六、其他

1、申报材料下载路径为人事处主页最新公告(<http://hr.tongji.edu.cn>)。

2、《同济大学青年英才计划实施细则》（2011 修订版）已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上发布，请各单位下载后随本通知张贴在本单位显著位置。

